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92號

原　　告　邱國華

被　　告　張力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99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9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